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林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822

傳真：(02)29529618

電子信箱：AA17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興福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政字第1100100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02156595\_110D2027119-01.TIF、1102156595\_110D2027120-01.TIF）

主旨：函轉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(構)人員赴香港或澳門注意事項」，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等人員參照配合事項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月14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100048851號函辦理（如附件1）暨本府109年12月29日新北府政一字第1092520489號函（如附件2）辦理。

二、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等人員赴香港或澳門(以下簡稱港澳)前及在港澳期間應依旨揭注意事項辦理，至有關其中赴港澳前通報作業，請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(一)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等人員因公務事由赴港澳，該人員所屬機關(構)如因業務需要，得由承辦單位事前將詳細行程、活動內容、成員名單及聯絡方式等，函報大陸委員會，由該會提供必要協助。

(二)本局暨所屬機關及學校等人員請假或休假赴港澳，如因

個人行程考量有需要大陸委員會協助者，得於行前至該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影送所屬機關(構)人事及政風單位（學校、幼兒園為兼辦政風人員）各留存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(均含附件)

